

中国古代史

第四册

南京大学历史系编

K20
79
:4

K20
79
-4
中国古~~代~~史

明 清

第 四 册

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组编

1980

目 录

第十五章 明朝前期封建统治的加强和农民的反封建斗争

第一节 明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1)
一、朱元璋巩固中央集权的各种措施.....	(1)
二、朱棣与朱允炆集团的斗争.....	(7)
第二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0)
一、明王朝增强经济实力的各项政策.....	(11)
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6)
三、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	(19)
第三节 加强边疆地区的建设和促进同亚非各国的友好往来	(23)
一、明王朝与蒙古贵族的战争.....	(24)
二、巩固西北和西南边疆.....	(30)
三、加强对东北边疆地区的经营管理.....	(34)
四、明朝同安南、真腊、日本、朝鲜的友好关系.....	(36)
五、对外友好关系发展的里程碑——郑和下“西洋”.....	(38)
第四节 明朝统治集团的危机和阶级斗争的发展	(42)
一、明朝统治集团的日趋腐朽.....	(43)
二、统治阶级在经济上的疯狂掠夺.....	(46)
三、正统以后农民反抗斗争的深入发展.....	(53)

第十六章 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 和科学文化

-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70)
 - 一、嘉靖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70)
 - 二、正在孕育中的资本主义萌芽……………(76)
- 第二节 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的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84)
 - 一、明朝后期的城市状况和阶级关系……………(84)
 - 二、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新浪潮……………(87)
- 第三节 文化思想和科学技术**……………(92)
 - 一、王守仁的唯心主义“心学”……………(92)
 - 二、张居正的进步思想和政治革新……………(95)
 - 三、进步思想家对道学的批判……………(104)
 - 四、在生产斗争推动下科学技术的提高……………(111)
- 第四节 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119)
 - 一、反击倭寇侵略的斗争……………(120)
 - 二、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126)

第十七章 明末清初的农民战争

- 第一节 埋葬朱明王朝的明末农民大起义**……………(131)
 - 一、明末封建社会的严重危机和各种矛盾的尖锐化……………(131)
 - 二、农民起义的初期——分散流动作战……………(139)
 - 三、农民起义的发展——坚持反投降反围剿斗争……………(144)
 - 四、农民起义的高潮——消灭崇祯封建王朝……………(154)
- 第二节 明末农民战争的继续——二十年的抗清斗争**(159)

一、清军入关和农民军退出北京·····	(159)
二、李自成、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166)
三、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171)
四、南北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175)
五、南明王朝的相继崩解和郑成功收复台湾·····	(183)

第十八章 清朝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封建社会的衰落

第一节 清朝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一、清除鳌拜、满族贵族保守集团的斗争·····	(195)
二、消灭“三藩”和统一台湾·····	(197)
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200)

第二节 清朝前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

一、明末农民起义促使生产关系的调整·····	(212)
二、清初全国农业经济的调整和江南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222)
三、十八世纪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中商品性生产的增加·····	(229)
四、城市工商业的繁盛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	(235)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一、巩固我国北部蒙古族地区的统一·····	(257)
二、平定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保卫我国西北边疆·····	(263)

三、巩固新疆地区的统一·····	(268)
四、保卫我国西南边防和藏族地区的统一·····	(270)
五、清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	(274)
六、清朝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	(275)
七、全国各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277)
第四节 清朝各族人民抗击沙俄侵略的斗争·····	(284)
一、痛击沙俄入侵我国东北地区	
《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285)
二、《布连斯奇界约》的签订和沙俄继续	
对我国的侵略活动·····	(294)
第五节 清朝前期的学术思想和科学文化·····	(300)
一、清初的进步学术思想·····	(301)
二、清王朝的思想文化统治和考据学风的流行·····	(313)
三、意识形态领域对唯心主义理学的猛烈抨击·····	(318)
四、暴露封建社会日趋没落的优秀文学作品·····	(322)
五、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329)
第六节 乾隆、嘉庆时期阶级斗争由低潮进入	
新的高潮·····	(333)
一、乾隆时期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逐步高涨·····	(333)
二、嘉庆时期的川楚陕白莲教农民大起义·····	(342)
三、李文成领导的北方理教农民大起义·····	(346)
第七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中国人民	
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48)
一、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俄对中国的侵略和扩张·····	(349)
二、清朝的限制外贸政策和中国人民反对	
外国鸦片走私的斗争·····	(354)

第十五章 明朝前期封建统治的加强和农民的反封建斗争

(公元1368—1521年)

朱元璋利用元末农民起义的大好形势，推翻了元朝的封建黑暗统治，于公元1368年建立明朝，做了皇帝，成为地主阶级的总代表。

明朝从太祖朱元璋建立政权到思宗朱由检，共经历了二百七十七年。按照阶级斗争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整个明代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公元1368—1521年属于前期。

第一节 明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明朝建立后，摆在新的封建统治者朱元璋等人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怎样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问题。

一、朱元璋巩固中央集权的各种措施

当元末刘福通举起造反的大旗后，一呼百应，“弥野皆赤”，顷刻之间，貌似强大的元王朝土崩瓦解了。于是，“江南北巨姓右族，不死沟壑，则奔窜散处”（贝琼：《贝清江集·送子渊序》），“大家世族，……保其家、复其盛、昌其后者，……甚不多见”（解缙：《解学士全集·刘君象

贤墓志铭》)。造反的农民，到处打土豪、分浮财、夺田地、杀官吏、夺政权，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

朱元璋是农民革命的领导者，又是革命成果的攫取者。他既从一个农民起义的领袖蜕变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因此，恢复封建秩序，重建封建纪纲，巩固中央集权，强化封建统治，就成了当务之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朱元璋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首先，镇压武装叛乱，巩固国家统一。

明朝建立后，元顺帝虽然逃跑了，南方的主要割据势力虽然削平了，但是统一与分裂的斗争并没有结束。一方面，蒙古统治集团时时企图卷土重来，复辟元王朝。他们收集溃军，借用西北藩王兵力，经常南犯。另一方面，潜伏在新政权内部的一些反动势力，总是在那里窥测方向，寻找机会，妄图勾结蒙古统治集团，颠覆新政权。投降朱元璋的前元朝户部尚书张昺，在明朝建立后虽充任中书参政，却“心怀旧主，以国事通”蒙古统治集团（刘辰：《国初事迹》），结果被杨宪发觉，朱元璋对他处以极刑。而隐蔽更深、野心更大的，则是李善长、胡惟庸这个阴谋集团。

李善长是最早投奔朱元璋的儒生。明朝建立后，官拜中书左丞相。他主张封建诸王，并结党营私，包庇同伙，“富贵极，意稍骄”，与朱元璋发生了分歧。李善长的亲戚胡惟庸，依仗李善长的权势，也当上了中书左丞相。他为了攫取更大的权势，竟勾结日本和蒙古贵族，“遣明州卫指挥林贤，下海招倭与期会，又遣元故臣封绩，致书称臣于元嗣君，请兵为外应”（《明史·胡惟庸传》），准备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充当可耻的儿皇帝。李、胡集团是一个推行民

族投降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反动集团。

李、胡集团为了实现他们的阴谋，首先毒死了对他们的阴谋活动有所警惕的刘基等人，接着便加紧了他们的密谋活动，终于真相败露。公元1380年（洪武十三年）朱元璋断然采取措施，把李、胡集团一网打尽，前后镇压了三万多人，牵涉到一批功臣和他们的家属。

第二，加强中央集权，调整行政机构。

元朝末年，“主居深宫，臣操威福”，做皇帝的昏庸无能，不理政事。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一些野心家“乘势而起，或假元氏为名，或托乡军为号，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吴宽：《平吴录》）。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儒士严礼等上书给朱元璋，列举了元朝灭亡的各种原因，朱元璋看了之后说道：“汝等所言皆未得其要。夫元氏之有天下，固由世祖之雄武；而其亡也，由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今礼所言，不得隔越中书奏事，此正元之大弊，人君不达时务者也”（《明太祖实录》卷59）。从朱元璋批驳严礼等几个腐儒的见解中可以看出，他认为“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是元亡的主要原因。要克服这种状况，就必须“躬览庶政”，就是说，要用通过提高皇权的办法来加强中央集权。

公元1376年（洪武九年），首先对地方政权机构进行了改革，将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全国共分十三个布政使司。每个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掌管民政和财政；另设提刑按察使司，专掌司法；又设都指挥使司，专掌军事。形成了明朝地方政权中的“三司”分立制度。三司都直接听命于朝廷，使地方官不致拥权过重，避免外重内轻，

从而达到集权中央的目的。府、县两级（明朝仍有州名。当时的州有两种：一种是直隶州，与府同级；一种名为州，实际与县同级）设知府、知县以掌民、刑、钱、谷等事，隶属于三司。县以下的基层组织，乡村按里甲编制，一里有一百十户，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一甲十户。里有里长，甲置甲首。城中则按坊编制，城郊又依厢组织，负责基层的民政、“教化”、赋役诸事。此外，明朝在地方上还有粮长的设置，以税粮一万石为一区，置粮长一人，专门负责征收税粮。规定粮长都由纳粮最多的地主充当。

至于中央机构的改革，是在公元1380年（洪武十三年）朱元璋消灭了左丞相胡惟庸及其同党以后。朱元璋废了中书省，去左右丞相，使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直接隶属于皇帝。各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分理政务，按皇帝的命令行事。六部之外还有三院一司。三院指翰林院（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太医院（掌医药之法）、都察院；一司指通政司。其中以都察院权最重，置左右都御史，其地位与六部尚书同，六部尚书和都御史合称为七卿。都御史之下，有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分掌全国十三个布政使司的弹劾官吏、监察民情等工作，直接对皇帝负责。通政司专门负责收受臣民奏章。除了田土、诉讼之争以外，全国臣民都有权向皇帝密封陈情、建议、申诉、控告，均由通政司收受上达，不准刁难、搁置或不具奏。

朱元璋十分注意统一兵权。他自己直接控制了一支庞大的军队，称“亲军十二卫”。此外将全国军队按卫所制度编制起来，分驻全国各地要冲。大体上一郡设所，连郡设卫，每卫大约五千六百人。卫设卫指挥使，所分千户所和百户

所，分别置千户、百户以统之。卫所均隶属于都指挥使司。洪武初，全国卫所皆隶属于中央的大都督府，这是全国的最高军事机关。公元1380年（洪武十三年）在废丞相的同时，又废大都督府，将其权分隶于中、左、右、前、后五个都督府，称五军都督府，各府置左右都督各一人掌府事，并直接听命于皇帝。军队的征调隶于兵部，而命将出征，则权在皇帝。征罢，将归于朝，兵归卫所。军权分散而又总于皇帝之手，使得将无专兵，兵无常将，目的在避免骄兵悍将专权跋扈和拥兵自重。

此外，朱元璋还在公元1382年（洪武十五年）设立“锦衣卫”的机构，作为皇帝的耳目，凡“盗贼奸宄，街涂沟洫，密缉而时省之”（《明史·刑法志》）。

第三，压抑富豪，打击贪污。

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是广大农民的直接剥削者和压迫者。朱元璋深知：“富民多豪强，故元时此辈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人受其害”（《明太祖实录》卷49）。如果不压抑富豪，打击贪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还会再爆发。明王朝压抑富豪，打击贪污，是为了巩固朱元璋为首的新的封建统治。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多次召见富民，一方面不准他们胡作非为，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依靠他们，让他们充任粮长。这些富豪出于其阶级的本性，总是贪得无厌地欺压、剥削穷苦百姓，用各种卑鄙手段兼并、霸占土地。朱元璋则用严刑重法来打击这些富豪，同时又制定新的制度来控制全国赋役。

江浙一带的大地主作恶最多，因此受到朱元璋的打击也最重。有的因为支持胡惟庸搞叛乱，被杀了，他的被发配充

军；有的被迁徙。朱元璋采取汉高祖刘邦徙天下富民于关中的办法，在1370年（洪武三年）一次就徙江南富民十四万户于凤阳，使这些豪强地主离开了自己原有的田地，使这些大地主富豪受到了一定的压抑。明初就有人说：“三吴巨姓享农之利而不亲其劳，数年之中，既盈而覆，或死或徙，无一存者”（《贝清江集·横塘农诗序》）。

朱元璋还通过鱼鳞图册和黄册的编制，确定了明初的赋税和徭役，查出了大量被富豪霸占的田地，大大增加了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

朱元璋说：“朕向在民间，尝见县官由儒者多迂而废事，由吏者多奸而弄法，蠹政厉民，靡所不至，遂至君德不宣，政事日坏；加以凶荒，弱者不能聊生，强者去而为盗，此守令不得其人故也”（《明太祖实录》卷174）。可见，他对地方官“废事弄法”、“蠹政厉民”是比较清楚的。明朝建立后，朱元璋采取了十分严厉的手段来对付贪官污吏。

“明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明会要·职官》引叶子奇《草木子》）。在《明律》里对官吏贪赃的处理都有明文规定。

第四，制定法律制度，维护封建纪纲

朱元璋说：“夫法度者，朝廷所以治天下也”（《明太祖实录》卷116）。他十分注意制定成文的法律。早在1367年（吴元年），为了恢复封建秩序，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维护封建纪纲，朱元璋就以唐律为准，以“刑法简严”为原则，编定律令，“尽改元季弊政”。经过三十多年反复商讨和更改，于1397年（洪武三十年）亲自主持编成《大明律》。

这是一部中国封建社会新的法典，反映了元末农民起义以后生产关系的变化，废除了元代工奴和驱口等规定，改变了农民、雇工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大明律》对佃户和地主的等级身分有严格的规定。在1385年到1386年间，又三次编出《大诰》，其目的是“将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诸司敢有不务公而务私，在外赃贪酷民者，穷其源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御制大诰序》）。

在执法上，朱元璋是严格按照法律来处理的。李善长为“勋臣第一”，但他勾结胡惟庸，包庇党羽，阴谋搞叛乱，虽有免死二次之诏，最后还是受到了惩罚，功臣蓝玉，“寝骄蹇自恣，多蓄庄如假子，乘势暴横”，又占东昌民田，后来企图谋叛，也被杀了。朱元璋这种以猛治国，以严刑处理破坏法治的人，对于当时巩固地主阶级专政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朱棣与朱允炆集团的斗争

明朝建立初，朱元璋以“准列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锡土”（《明史稿·诸王传》）的原则，分封诸子为藩王。他先后把自己的二十四个儿子，一个侄孙，共二十五人分封为王。有的封王在边疆，如辽王植藩广宁、宁王权藩大宁、谷王穗藩宣府、燕王棣藩北平、代王桂藩大同、晋王桐藩太原、肃王栢藩平凉、秦王桭藩西安。所有这些封王，扼守北方边疆军事重镇，东起开原，西至瓜、沙，大体上沿着长城线建藩，目的在抵御我国北方的蒙古贵族统治者。另有一些封王在内地的战略重镇，如周王橐藩开封、齐王榑藩青州、楚王桢藩武昌、潭王梓藩长沙、蜀王椿藩成都，等等。这是为了对内防止大将功臣的专横跋扈以及镇压人民的反抗。这些藩

王中以燕王朱棣势力最大。他拥兵十万，节制卫所。朱棣是一个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一直是朱元璋政权的支持者。

公元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朱元璋死，朱允炆继位，是为惠帝。他“亲贤好学。召用方孝孺等，典章制度，锐意复古”（《明史·惠帝纪》）。他一上台就“行宽政”，大批赦免被朱元璋当政时打击过的官僚。方孝孺是方克勤的儿子。方克勤因犯贪污罪（空印案）被朱元璋所杀。方孝孺怀着报杀父之仇的目的，屡次企图钻进统治集团未成。惠帝即位后，他当了翰林学士，颇有“颜、孟、程、朱复出”的名声，并且“国家大政事辄咨之”（《明史·方孝孺传》）。他指责朱元璋“为政以猛”，宣传三代的“王道”和孔孟的“仁政”，说什么：“好生者祥，好杀者殃”，提出“崇王斥伯（霸）”的主张（《明经世文编》卷9，《方正学文集·郊祀颂》）。朱允炆和黄子澄、齐泰等密谋，决定以“削藩”的名义，消灭朱棣等反对派。他们一面打着“削藩”的旗号，企图消灭异己，一面却大搞“建藩”，把他的三个弟弟封王在南方，以勾结江浙地区的豪强大地主。公元1399年（建文元年）七月，燕王朱棣起兵，号为“靖难之师”。经过四年激战，于公元1403年（永乐元年）六月，攻下了南京，朱允炆下落不明，方孝孺、黄子澄、齐泰等被杀。朱棣即皇帝位，是为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宣布“建文以来，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复旧制”（《明太宗实录》卷10上）。

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起，朱棣继续进行政治、经济改革。例如“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

京”（《明史·成祖本纪》），继续打击豪强大地主势力，“命宝源局铸农器给山东被兵穷民”；“除天下荒田未垦者之税额”；“遣给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抚安军民。有司奸贪者逮治”（同上）。仅永乐四年一年内，就“赈苏、松、常、杭、嘉、湖流民复业者十二万余户”（同上），使地方经济逐步得到发展。

朱棣说：“如切系军民利害者可因时损益，既于军民利害无所关涉，何用更改”（《明太宗实录》卷10上）。根据这个原则，在继承朱元璋政治设施的基础上，又作了不少调整。如中央的官僚机构，朱元璋废中书省和宰相后，曾挑选了几个文人担任文渊阁、华盖殿、武英殿等殿阁大学士，作为自己处理政事的顾问。朱棣则让大学士“参预机务”，协助皇帝处理政事。殿阁大学士的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从而出现了“内阁”的名称。后来内阁的权力越来越大。

朱棣原是燕王，北平是他的基地。他夺取帝位后，改北平为北京，称为行在，时时有迁都北京的念头。当时客观形势也需要北迁，因为蒙古贵族统治者仍然控制着东起辽东、西止巴尔喀什湖的广大地区，对明王朝是极大的威胁。公元1411年（永乐九年）令工部疏浚运河，主要是从临清至济宁一段的会通河，解决南北漕运的问题。公元1417年（永乐十五年）六月才正式动工营建北京城，征发了全国十多万工匠和上百万民工，化了三年半时间，到公元1420年（永乐十八年）底建成。次年改北京为京师，正式下令迁都，把南京作为留都，仍设五府、六部等机构。

北京城的建筑是经过精心规划设计的，从形式到内容都体现了封建皇权至高无上的绝对尊严。它以皇城为中心，从

正阳门、天安门、午门、三大殿、万岁山的最高峰到钟楼，形成南北走向的中轴线，处于全城最高的地位。整个皇宫的各种建筑物，都沿着这条中轴线展开，并作对称排列。所有这些建筑都低于中轴线上的各种建筑物。除宫殿外，还有许多坛、庙、祠的建筑，是封建皇帝祭天、祀神、敬祖宗的场所。所有这些建筑的占地面积，占据了整个北京城面积的一半多。现在北京的古建筑，虽然明、清两代都先后有过重建、扩建和增建，但基本布局还是永乐时期奠定的。这些古建筑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是在明初封建经济获得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千百万劳动人民的血汗，换来了统治阶级的豪华享受。

第二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元末农民大起义镇压了无数的贵族、官僚和地主，夺回了大量被霸占的土地；昔日被奴役的“驱口”、奴婢、官匠，在农民革命过程中不同程度地获得了解放。明朝建立后，新王朝的统治者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内把农民革命的成果完全倒算回去。因此元末农民起义之后仍然保留了许多革命成果，其中尤以封建依附关系的松弛和农民占有土地的增多最为明显。这样，广大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用自己辛勤的劳动来恢复和发展生产，朱元璋为了加强明王朝的经济力量，也采取了一些客观上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

明代前期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使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出现了新的景象。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明代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创造了条件。

一、明王朝增强经济实力的各项政策

元末农民起义之后，明初社会出现了新的情况：一方面，在革命风暴中，大批贵族、官僚、地主受到了沉重打击，“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广大被压迫被剥削的农民、驱口、工奴夺取了小块土地成为自耕农，或者“聚保山林”，挣脱了封建的枷锁；另一方面，由于元朝的反动统治以及长期战争的影响，造成了田地荒芜、人口减少、耕桑变为草莽的严重现象。朱元璋采取的经济政策就是针对上述两种现象的。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必须重新恢复封建的统治秩序；为了增强明王朝的经济实力，必须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当时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主要是：

首先，解放驱口，限制蓄奴，改善工匠的地位。

元朝的养奴风气很盛，有的权贵勋戚家有“驱口”、“僮奴”千百名，他们的地位实际上是奴隶，处境十分悲惨。元末农民起义过程中，大量驱口和奴婢通过自己的斗争，赢得了自身的解放。明朝统治者不得不承认这个既成的事实。公元1372年（洪武五年），朱元璋宣布：“曩因兵乱，人民流散，因而为人奴者，即日放还，士庶之家毋收养鬻竖”（《明太祖实录》卷73）。在《明律》上也规定：不得诱骗和略卖良人为奴婢，违者杖一百，流放三千里。贵族、功臣之家使用奴婢最多只准二十人。“庶民”之家则一律不准畜养奴婢，违者杖一百，奴婢“即放从良”。

元代大量由官府控制的“驱丁”、“军驱”和隶属于封建地主的佃户等，由于大批人在战争期间重新获得土地，明初被改为民籍和军籍，社会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洪武五